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26,445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578,6583万股的0.2229%。

3.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华药业”)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26,445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578,6583万股的0.2229%。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817名激励对象以11.51元/股授予登记858.8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8月14日。

6.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51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人员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业绩考核方面的原因需要全部或部分予以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0209万股。同意因公司实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所涉及条款。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人员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业绩考核方面的因素需要全部或部分予以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0209万股,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1,617,6792万股变更为101,578,6583万股。

8.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6,4451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将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4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届满。

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计算。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8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8月14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上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激励对象参加考核的指标与公司考核指标一致,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需同时满足公司考核指标。

1.2023年净利润为2.2亿元,202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或注销的费用后作为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需同时满足公司考核指标。

根据《考核管理小组》,在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如下:

1.即部门生产部门/研究所部门: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分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95分以上(含95分)	100%
90分以上(含90分)-95分	90%
80分以上(含80分)-90分	80%
80分以下(不含80分)	0%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75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95分以上(含95分),因此,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营销部门及分子公司:

综合考核结果达成率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95%以上(含95%)	100%
90%以上(含90%)	90%
80%以上(含80%)	80%
80%以下(不含80%)	0%

根据《考核管理小组》,在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综合考核结果达到95%以上(含95%),因此,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50名。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申请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本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怀权	董事、总经理	7,6400	0.2292	2,0628
段保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200	0	1,9260
李岗生	财务总监	4,3200	0	1,92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销售人员(不含子公司)(共747人)		785,4600	13,8477	221,7903
合 计		801,7400	14,0769	226,4451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

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波兰智能电表项目

● 合同金额:总计9,389.66万波兰兹罗提,约合1.85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Foxtech Sp.z o.o.(以下简称“福克斯”)签订波兰智能电表项目,合同金额总计9,389.66万波兰兹罗提,约合1.85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福克斯签订波兰智能电表项目,公司作为供应商,提供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产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TAURON Dystrybucja S.A.

注册时间:2001年12月18日

主营业务:波兰南部电网开发、运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TAURON Dystrybucja S.A.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挪威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

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证书编号:NOA2505840

2.认证标准: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3.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尿液及其他样本分析设备、免疫分析设备、生化分析设备、血液学分析设备、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